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西藏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进行依姆多资产收购，借助标的资产已有的在心血管领域的优势和国际销售网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对象，包括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全部认购资金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饶洁



刘小进



王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年2月26日

